

# 辽宁省护理学会

辽护会字（2021）86号

## 关于召开辽宁省护理学会 第十四次精神科护理学术会议的通知

各市护理学会、有关单位、省护理学会精神科护理专业委员会委员、青年委员会委员：

为全面提升我省精神科护理管理能力，借助信息化手段不断提升精神科护理质量，提高护士核心能力、职业素养和科研水平，做好疫情下的各项护理工作，使工作走向科学化、专业化及规范化。经研究，决定于2021年11月18日通过线上形式召开辽宁省护理学会第十四次精神科护理学术会议，本次会议的主题为“科学，创新，融合，发展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内容

- 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家共识》  
——中华护理学会精神科专业委员会原主任委员、北京市回龙观医院护理部专家 许冬梅主任
- 《信息化助力护理敏感指标的管理与实践》  
——辽宁省人民医院护理部 丁思悦主任
- 《精神科护理科研》

——辽宁省护理学会精神科护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、沈阳市安宁医院 魏迎东副院长

4. 《护理质量管理工具在精神科的应用》

——辽宁省护理学会精神科护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、抚顺市第五医院护理部 齐俊华主任

5. 《新时期精神科护士的核心能力》

——辽宁省护理学会精神科护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、大连市第七医院护理部 吴玉兰主任

6. 《精神科护理质量与护士职业化素养》

——辽宁省护理学会精神科护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辽宁省精神卫生中心护理部 侯影主任

## 二、参加人员

(一) 辽宁省内各级医院主管护理院长、护理部主任、护士长、护理骨干。

(二) 辽宁省护理学会精神科护理专业委员会委员、青年委员

## 三、其他事宜

### (一) 会议形式与时间

1. 会议形式：腾讯会议 APP 线上会议；
2. 会议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8 日 8:30-16:00。

### (二) 会务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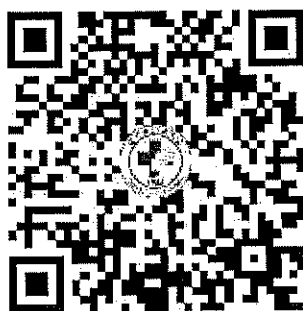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会议收取会务费 150 元/人，请于 11 月 15 日前扫描二

二维码支付并截图保留支付凭证,会后由辽宁省护理学会统一开具电子发票,10个工作日内发送至个人邮箱。(请报名缴费人员务必扫描问卷星二维码填写参会回执,否则无法开具会务发票,过期不予受理。)



### (三) 会议报名

请参加会议人员于2021年11月15日前扫描二维码填写参会回执,并上传支付会务费截图。



### (四) 学分

本次学术会议授予省级I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3分,完成全部课程后方可获取学分。

(五)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辽宁省精神卫生中心 陈晨

电话：15841006891

联系人：辽宁省护理学会 王芸

电话：024—23391026

